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詹鎰鴻

詹忠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陸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之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詹忠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詹鎰鴻以被告詹忠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

01 108-111年就學期間，與原告訂立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，借款8
02 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408元，約定借款應於被告詹
03 鎰鴻本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
04 階段）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05 攤還本息，前開借款利息之利率標準及被告詹鎰鴻之負擔範
06 圍，由雙方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及教育部之公告
07 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倘被告詹鎰鴻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
08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部分，並得自
09 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訂利率10%，逾期超
10 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訂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倘經轉列為催收
11 款者，前開利率自轉催收款之日即114年12月26日起改依原
12 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（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109
13 年9月1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
14 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），詎被告詹
15 鎰鴻除清償部分本息外，餘竟違約未履行義務，依約即喪失
16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
17 440,36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詹忠衛為連
18 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
19 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
2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三、被告詹鎰鴻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，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2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就學貸
23 款契約、就學貸款申請及撥款通知書8份、客戶放款交易明
24 細表8份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
25 （見本院卷第13-51頁），復被告詹鎰鴻自陳對於原告之請求
26 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27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28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3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04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如

1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16 合 計	6,050元	

01
02
03

附表:

原告: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詹鎰鴻、詹忠衛

編號	借款金額 (元)	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1	50411	44985	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1.775%	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5 年 2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2	442997	395380	自 114 年 6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1.775%	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:

一、約定利息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，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。

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
三、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。(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 1%計算)。

四、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（年息）:

1. 111 年 09 月 28 日 年息百分之 1.40
2. 111 年 12 月 21 日 年息百分之 1.525
3. 112 年 03 月 29 日 年息百分之 1.65
4. 113 年 03 月 27 日 年息百分之 1.775

本金合計:新台幣 440,365 元